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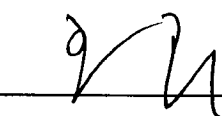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调整董事之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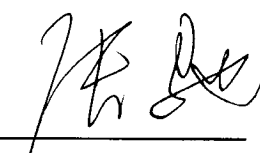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海立股份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如下意见：

- 1、董事会调整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拟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。他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他的其他兼职不会影响其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。
- 3、鉴于上述调整董事的程序合法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董事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荣恩： 

王 玉： 

张 驰： 

2016 年 5 月 20 日